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13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侯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办事处）未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属于违法，于2022年5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予信息公开回复行为属于违法。

申请人称：2022年4月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08578007032）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被申请人“对郑陆镇花园村委油车席9号进行动员协议搬迁行为”是同意授权给其他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签收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时至今日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作出回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予信息公开回复行为属于行政违法。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侯某于2022年4月5日通过挂号

(XA08578007032)向答复人邮寄挂号信一份，该信件通过中国邮政于2022年4月7日投递，由于该信件上未写明具体收件人、没有联系方式，也没有收件科室，同时因处于疫情防控阶段，派件人不能进入街道内向办公室或工作人员派件，将该挂号信投递在保安室，未能及时处理，导致信件长时间滞留。近期，答复人办公室收到该信件才知悉申请人提交的系申请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对郑陆镇花园村委油车廨9号进行协议搬迁的相关信息。目前已经按照信息公开流程处理，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5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08578007032)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内容为要求公开被申请人“对郑陆镇花园村委油车廨9号进行动员协议搬迁行为”是同意授权给其他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签收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回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1份；2.挂号信(XA08578007032)查询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

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